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22號

原告 梁朋基

訴訟代理人 陳智勇 律師

被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代表人 許光熙

訴訟代理人 羅婉秦 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昕潔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